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履行担保责任的关注公告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起息时间	担保方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12375.SZ	16 昆投 01	2016.4.11	无	AA+	AA+	2018.6.13	10.00
112515.SZ	17 昆投 01	2017.4.10	无	AA+	AA+	2018.6.13	18.00
112599.SZ	17 昆投 02	2017.10.18	无	AA+	AA+	2018.6.13	8.00
112621.SZ	17 昆投 03	2017.11.28	无	AA+	AA+	2018.6.13	2.50
合计	--	--	--	--	--	--	38.5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2013 年 4 月 22 日，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和药业公司”或“被担保人”）、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金属公司”或“被担保人”）联合其他四家公司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债券简称“13 云中小债”，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债券期限为 6 年，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到期，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分别与维和药业公司、天浩金属公司签署《担保服务协议》约定，公司保证范围为被担保人应偿付的“13 云中小债”本金及相应票面利息，保证期间为“13 云中小债”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二年。2019 年 4 月 22 日，维和药业公司、天浩金属公司无法按时支付“13 云中小债”本金及利息。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为两家公司代偿债券本息合计 11,549.00 万元。”

公告称：“公司本次承担的担保责任（代偿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将会列为公司针对维和药业公司、天浩金属公司的债权。本次代偿本息占公司净资产（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数据）的 0.43%，目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均正常运营，综合来看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已发行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同时鉴于公司已与维和药业公司、天浩金属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并约定由被担保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对公司所履行的担保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续公司将积极向被担保人及相关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联合评级认为，针对该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